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行會計實務準則

本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量度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經重估作出修訂，詳情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控制之企業。控制乃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管理一家投資者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

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集團轉移資金的能力，則該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價值記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任何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部所有重大的往來的結餘和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為限。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年內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收益表內分開呈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續)

倘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在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的情況下，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所有溢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1(i)) 後入賬。然而，如購入並持有附屬公司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附屬公司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嚴重影響其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則附屬公司會按公平價值入賬。任何公平價值的變動會在收益表確認。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於其中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對其管理層有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權力，包括有能力參與決定其財務及營運政策。

共同控制企業屬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各方根據所訂立的契約安排經營之實體，而該契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一方或多方人士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而初步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資產淨值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然而，如購入並持有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的唯一目的是在短期內將之出售，或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是長期在嚴格限制條件下經營，以致其向投資者或企業家轉移資金的能力嚴重受損，則會按公平價值入賬。公平價值的變動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表確認。綜合收益表反映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於收購後的業績，包括按照附註1(e)在年內列支或計入的正商譽或負商譽的任何攤銷。當本集團所佔虧損超過聯營公司的賬面值，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公司作出承擔，否則，賬面值將減至零，並停止確認其後出現的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續)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所佔之的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e) 商譽

於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的正商譽是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數額。就受控制附屬公司而言：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收購，正商譽與儲備抵銷，並且減去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及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收購，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是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列賬。

至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方面，正商譽是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內攤銷。正商譽之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後，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中之賬面值。

收購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所產生的負商譽是指本集團佔所收購可分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的數額。負商譽的入賬方法如下：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進行的收購，負商譽乃計入資本儲備；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續)

- 對於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的收購，假如負商譽關乎已在收購計劃中確定及可以可靠地計算，但尚未確認的預計未來虧損和支出，則會在確認未來虧損和支出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任何剩餘的負商譽(但以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為限)則按非貨幣資產的應計折舊／攤銷的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若負商譽數額超過所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價值，則所超過部份的負商譽便會立即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至於尚未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負商譽：

- 如為受控制附屬公司，有關的負商譽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示為資產的減項，與正商譽屬於同一個資產負債表類別；及
- 如為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有關的負商譽會計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中之賬面值。

於年內出售受控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時，以往並無透過綜合收益表攤銷或以往作為集團儲備變動處理的應佔購入商譽的數額，均在計算出售的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 (i) 固定資產按下列基準列入資產負債表內：
-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參閱附註1(h))及減值虧損(參閱附註1(i))列入資產負債表內；及
 - 在建工程可按特定之已分辨成本，包括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發展、原料及物料供應總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支出，減去減值虧損列示(參閱附註1(i))；及
 -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按其公開市值列入資產負債表，公開市值乃由外聘的合資格估值師每年評估；及
- (ii) 因重估投資物業而出現之變動一般會在儲備中處理。例外情況如下：
- 倘出現重估虧損，而且有關的虧損超過投資物業組合在緊接重估前的儲備數額，便會在收益表列支；及
 - 倘以往曾將投資物業組合的重估虧損在收益表列支，則在出現重估盈餘時，便會撥入收益表計算。
- (iii) 倘未來經濟利益超過現有資產原先評估的表現水平，並可能流入企業時，與固定資產有關而且已獲確認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值。其後之一切其他支出均會在產生之期間確認為支出。
- (iv)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或虧損的有關部份亦會轉撥往年度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資產

出租人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利益轉移之資產，有關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i) 持有作經營租賃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資產，則資產會按其性質列入資產負債表，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本集團之折舊政策(如附註1(h)所述)計算折舊。減值虧損按照附註1(i)所述的會計政策入賬。經營租賃所產生之收益則根據本集團之收益確認政策(如附註1(n)(i)所述)予以確認。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的方式在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準確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務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h) 攤銷與折舊

- (i) 剩餘租約年期超過二十年之投資物業或永久業權之土地不計提任何折舊。
- (ii) 在建工程於完成並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不計提折舊。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期間將成本沖銷至剩餘價值，計算方法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租賃樓宇	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
傢俬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	5年
通訊衛星設備	5至15年
通訊站	5年
通訊衛星	9至16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在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值列賬的物業除外)；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根據附註1(c)及(d)所述，按公平價值列賬者除外)；
- 無形資產；及
- 正商譽(不論在產生時初步計入儲備或確認為資產)。

倘出任何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對於尚未可供使用或由資產可供使用日期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無形資產，或由最初獲確認時起計按二十年以上攤銷的商譽，均會在每個結算日估計其可收回數額。當有關資產(包括直接計入儲備的正商譽)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銷售淨價及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便會撥回資產之減值虧損。倘虧損是由性質獨特及預計不會再出現的特殊外在事件所產生，而且可收回數額的增加明顯是與該特殊事件逆轉之影響有關，才會撥回商譽的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並無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收益表。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而流動性高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而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較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須按通知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的銀行透支。

(k)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及各項非貨幣福利令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均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有影響較為重大，則上述數額須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須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支出。
- (iii)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省市營運之僱員所參與各有關地方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本集團向計劃所作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薪酬成本之固定比率計算，並於產生時自收益表扣除。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職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
- (iv) 倘本集團授予僱員認股權，以零代價購入本公司股份，於授予購股權當日概不會確認任何僱員福利費用或債務。在行使認股權時，權益會按已收所得款項增加。
- (v) 合約終止利益補償只會在有證據顯示本集團會根據詳盡及正式的計劃(該計劃並無實際撤回的可能)，因僱員自願離職而終止合約或提供福利時予以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所得稅

- (i)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現時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股本中直接確認之部份，則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 (ii) 現時稅項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訂定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 (iii)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乃分別來自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賬面值及其稅基所產生之可扣減或應課稅之暫時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尚未動用之稅收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未來之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將予動用之資產為限)均會予以確認。足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因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者(惟該等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異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撥回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須計及與同一稅務機構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的差異，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撥回的期間內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商譽所產生之暫時差異，視為遞延收入處理之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惟不得為業務合併的一部份)，以及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預期在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所得稅 (續)

(iii) (續)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乃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支付形式，採用於結算日所訂定或大致上訂定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減。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審閱，而倘若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有關稅項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予以減少。倘預期可獲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該等減幅均會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出現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

(iv) 現時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各自均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現時稅項資產抵銷現時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就現時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機構；或
 - 不同的應課稅機構，而這些機構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現時稅項資產及清償現時稅項負債，或在實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會導致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未能確定的時間或數額的負債作出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資源的現值作出撥備。

倘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倘這類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乃根據下列方法在收益表內確認：

(i) 轉發器租賃收入

衛星轉發器以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租務優惠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收入在賺取的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ii) 就衛星管理及提供衛星電訊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i)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銀行存款尚餘金額及適用利率計算。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均以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外幣資產指以外幣借貸作對沖之股本投資或其他長期非貨幣資產(持有、運用或其後出售有關資產將產生外幣收益者)，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換算外幣而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表內處理，惟因按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借貸對沖之外幣資產而產生者除外，而該等外幣借貸之收益及虧損(以外幣資產所產生之匯對差額為限)直接列入儲備。

海外企業之業績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引致之換算差額則作儲備變動處理。

出售海外企業時，與該海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在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包括在內。

(p) 借貸成本

除將直接用作收購或建設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收益表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暫停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方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關連各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人士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倘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制於共同之控制或共同之重大影響下，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關連方可以是個別人士或其他實體。

(r)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並且承擔有別於其他分類的風險和回報。

分類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乃在抵銷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作為綜合過程中之一部分釐定；但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之間的集團內部往來的餘額和交易除外。分類之間的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的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開支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個會計期間使用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融資支出及少數股東權益。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持有、經營及租賃衛星電訊系統。

營業額乃租賃衛星轉發器之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以及就衛星管理及提供衛星電訊及相關服務之已收及應收租金之服務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項收益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轉發器租賃收入	274,652	323,961
服務收入	27,589	27,464
	302,241	351,425

3. 回撥就法定事宜之撥備

此乃於二零零零年，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八日與獨立第三方就租賃絕大部份亞太IIR衛星轉發器容量所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為亞太IIR衛星可能受影響客戶調整接收器之估計費用而作出撥備之調整。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因提早終止服務及設施租約而收 取共同控制企業之補償收入	13,500	—
利息收入	7,111	22,189
有關物業之租金收入	452	448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6,553	117
其他借貸成本	1,162	2,125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7,715)	(2,242)
	—	—

* 有關借貸成本以年率1.97%(二零零二年：2.15%)已資本化。

於年內將銀行貸款之借貸成本資本化是用作建設及發射衛星。

(b) 員工支出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員工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金供款	1,370	1,294
減：已沒收供款	(167)	(28)
退休金供款淨額	1,203	1,26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6,764	35,900
	37,967	37,166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1,326)	(1,108)
	36,641	36,058

5.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508	515
商譽攤銷(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	660
折舊	236,322	233,971
匯兌虧損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虧損	—	3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支付金額：		
— 土地及樓宇	3,650	3,597
— 衛星轉發器	3,228	1,474
應收呆賬撥備	8,402	5,207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稅項—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	114,487	7,744
本年度稅項—海外		
本年度稅項	20,247	23,55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31
	134,734	35,026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134,775)	1,788
稅率增加對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11,762	—
	(123,013)	1,788
	11,721	36,814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續)

(a) (續)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香港政府宣佈利得稅稅率由16%增加至17.5%(此乃適用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於編製二零零三年財務報表時已按增加稅率計算。據此，二零零三年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海外稅項包括已付或應付有關本集團在香港以外地區從客戶收取的轉發器租金收入而產生的預提稅項。

(b) 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溢利按適用稅率所作之對賬：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3,920)	58,861
根據除稅前(虧損)/溢利按有關 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名義稅項	(37,455)	9,353
海外預提稅項	20,237	23,516
不可減免支出之稅務影響	7,616	9,592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099)	(11,992)
未使用而未確認的可抵扣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2,660	2,614
因年內稅率增加對遞延稅項年初 結餘之影響	11,76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731
實際稅項支出	11,721	36,814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100	165
非執行董事袍金	500	573
執行董事酬金：		
袍金	150	125
薪金及其他薪酬	7,771	6,3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8	201
	8,169	6,638
	8,769	7,376

非執行董事吳紅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宦國蒼博士已放棄自委任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收取酬金之權利。

除上述薪酬外，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此等實質福利之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5內披露。

董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1,000,000元	19	19
2,500,001元－3,000,000元	2	1
3,000,001元－3,500,000元	1	1

8. 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披露。其他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3,000	5,553
酌情花紅	—	1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0	266
	3,190	5,933

該兩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2,000,000元	2	2
2,500,001元 — 3,000,000元	—	1
	2	3

9.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已記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1,136,000元(二零零二年：369,000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224,718,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24,43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2,892,000股(二零零二年：412,67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因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內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存在，所以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跟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會計政策變動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乃以負債法就因收入及支出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間之所有重大時差而出現之稅務影響(預期有合理可能性於可見將來實現)而預提撥備。遞延稅項資產除非在並無合理懷疑下將會實現，否則不予確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規定，本集團已採納附註1(l)所載之遞延稅項新政策。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因此年初結餘並無重列。

12. 分類報告

本集團只經營一項業務，為持有、經營及租賃衛星電訊系統。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元	二零零二年 營業額 千元	二零零三年 經營虧損 貢獻 千元	二零零二年 經營溢利 貢獻 千元
香港	25,082	47,178	1,819	10,164
中國其他地區	225,786	254,901	16,377	54,914
其他	51,373	49,346	3,726	10,630
	302,241	351,425	21,922	75,708
其他經營收入			33,051	72,3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129,098)	(5,218)
未能分配企業開支			(74,962)	(73,332)
經營(虧損)/溢利			(149,087)	69,485

本集團經營資產主要包括已使用或擬使用作輸送至各個國家，但並非位於特定地區之衛星。因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就資產賬面值呈列分類分析。

12. 分類報告(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就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之總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分類資產 千元	分類負債 千元	分類資產 千元	分類負債 千元
香港	3,548	6,655	206	17,970
中國其他地區	75,673	49,117	42,077	69,935
其他	8,718	35,466	934	38,347
	87,939	91,238	43,217	126,252
未分配企業資產/ 負債	3,217,630	955,386	3,296,152	737,968
	3,305,569	1,046,624	3,339,369	864,220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元	傢俬及 設備、 汽車及 電腦 設備 千元	通訊 衛星 設備 千元	通訊 站 千元	通訊 衛星 千元	在建 工程 千元	合計 千元
(a) 本集團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18,770	6,910	56,721	94,892	5,179	2,100,129	1,266,614	3,649,215
添置	-	2,341	1,466	29,567	-	-	758,534	791,908
出售	-	-	(16,509)	(37)	-	-	-	(16,546)
轉撥	-	-	-	1,178	3,246	-	(4,424)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8,770	9,251	41,678	125,600	8,425	2,100,129	2,020,724	4,424,5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13,148	4,759	28,156	52,367	291	1,531,621	-	1,630,342
年內費用	2,439	744	7,325	11,100	1,152	213,562	-	236,322
減值虧損	-	-	-	-	-	129,098	-	129,098
出售時回撥	-	-	(16,508)	(37)	-	-	-	(16,54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5,587	5,503	18,973	63,430	1,443	1,874,281	-	1,979,21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3,183	3,748	22,705	62,170	6,982	225,848	2,020,724	2,445,360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05,622	2,151	28,565	42,525	4,888	568,508	1,266,614	2,018,873

在建工程已包括資本化利息約6,553,000元(二零零二年：117,000元)。

減值虧損

年內，本集團董事就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審閱，由於估計若干通訊衛星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因此，已確認有關通訊衛星之減值虧損為129,098,000元(二零零二年：有關土地及樓宇5,218,000元)，並已計入收益表內。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 千元
(b) 本公司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84
年內費用	27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c)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土地及樓宇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在香港以外以中期租約持有	2,651	2,718
在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100,532	102,904
	103,183	105,622

14.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卓德測計師行經參考潛在之應收回收入之租金收入淨額後按公開市值基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262,000元(二零零二年：2,332,000元)。估值產生之重估虧損70,000元(二零零二年：7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內。

位於中國之中期租約投資物業已按經營租約租出，年內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為245,000元(二零零二年：257,000元)。

15. 商譽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4,036	—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增加	—	4,0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6	4,03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一月一日	4,036	—
年度費用	—	660
減值虧損	—	3,3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6	4,036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董事已審閱商譽減值，就本集團佔附屬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本集團應佔資產連同商譽之賬面淨值作出比較。鑑於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情況及根據預期之未來經營現金流量為基準計算，預計餘下之未攤銷結餘將不能收回，因此須確認減值。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15,862	615,862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	1,201,712	1,201,712
附屬公司欠款	95,038	70,583
	1,912,612	1,888,157

借予附屬公司貸款及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款項，因此，該筆款項列作非流動款項。

流動資產項下之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通知隨時付還，及於日常業務運作中產生。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下表僅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此等公司全部均為附註1(c)所界定之受控制附屬公司，並已綜合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APT Satellit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400美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顯星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亞太通信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A」類 100港元； 無投票權「B」類 遞延股 542,500,000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轉發器
APT Satellite Enterprise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轉發器
APT Satellit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APT Satellite Link Limited	開曼群島	2美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轉發器
亞太衛星峰順有限公司 (前稱「峰順投資有限 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亞太衛視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衛星電視 上行及下行 服務
APT Satellite Vision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
亞太電訊服務有限公司 (前稱「亞太衛星 宏達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提供電訊服務
Haslet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
Skywork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100%	投資控股
138租約合夥企業	香港	合夥人資金 329,128,857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出租衛星
英輝房地產(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20港元	100%	—	100%	持有物業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及債務 證券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訊通信技術開發 (深圳)有限公司	全資外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5,000,000港元	100%	—	100%	出租衛星轉發器
中國衛賽特(香港) 衛星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60%	—	60%	投資控股
北京亞太東方通信 網絡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美元	36%	—	60%	提供數據 傳送服務

* 除非另有註明，經營地點乃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各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持有歐亞體育台有限公司(APT Eurosportnews Distribution Limited)已發行普通股本之35%權益。該公司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從事提供衛星電視廣播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出售該聯營公司33%之權益。

18.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935	34,047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69,846	52,216
	82,781	86,26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料如下：

共同控制企業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所有者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亞太衛星電訊有限公司 (「亞太電訊」)	公司	香港	153,791,900港元	55%	—	55%	持有物業
北京中廣信達數據 廣播技術有限公司 (「中廣信達」)	合資企業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1,000,000元	12.6%	—	35%	提供數據 傳輸服務

由於本集團及亞太電訊其他股東均享有委任同等數目董事加入董事會之權力，因此亞太電訊被視為共同控制企業。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13,50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外，其他欠款並無固定還款期。本集團已同意自結算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償還該筆款項，因此該筆款項乃列作非流動款項。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增購中國衛賽特(香港)衛星網絡有限公司(「中國衛賽特」)(先前擁有40%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額外20%之權益，代價為7,180,000元。中國衛賽特於收購後已成為附屬公司，其資產及負債已綜合計算。

1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第三者欠款	58,350	23,827
本公司股東欠款	7,496	53
本公司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欠款	2,518	—
共同控制企業欠款	—	101
	68,364	23,981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平均為10日。以下為於結算日按賬齡分析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特定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0—30日	24,965	9,735
31—60日	4,805	4,550
61—90日	7,574	4,150
91—120日	2,941	546
超過121日	28,079	5,000
	68,364	23,981

20. 有抵押銀行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銀行貸款	702,000	481,482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 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7,550)	(317,682)
一年後到期款額	684,450	163,80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或按通知	17,550	317,682
一年後但五年內	310,635	163,800
五年後	373,815	—
	702,000	481,482

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138租約合夥企業（「合夥企業」）訂立有關租賃通訊衛星之安排，而合夥企業於一九九七年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合夥企業就有關安排借取之銀行貸款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償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借取銀行貸款金額為數零元（二零零二年：317,682,000元）已列入上文所述者，並以等同金額之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8），銀行貸款及定期存款均在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年內相應之利息收入及支出為35,771,000元（二零零二年：43,685,000元），並已自綜合收益表撇除。

21. 已收按金

該等款項乃指就租賃衛星轉發器所收取之按金。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乃指租賃轉發器所收取而未確認之收入，客戶可藉租賃轉發器而有權於日後期間使用轉發器容量。

23.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	114,487	7,744
已繳交之暫繳利得稅	(6,352)	(4,576)
應付海外稅項	1,938	17,992
	110,073	21,160
有關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撥備結餘	78,059	59,999
有關過往年度之利得稅撥備結餘	99	120
	188,231	81,279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以及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來自：	稅務折舊	其他暫 時差異	若干租 賃安排	虧損	合計
	額超出有關 折舊之數額 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77,499	162	(64,873)	110,887	123,675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10,862)	(162)	13,758	(946)	1,78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637	—	(51,115)	109,941	125,46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66,637	—	(51,115)	109,941	125,463
扣自/(計入)綜合收益表	(29,051)	(281)	16,260	(109,941)	(123,01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86	(281)	(34,855)	—	2,450

23. 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續)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i) 本集團(續)

於二零零二年前，若干租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初步現金流入，以使日後代表出租人負責支付租約安排下之稅項支出。任何初步利益與最終稅務負債出現之差額乃按有關租約之年期撥備。該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9,416)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866	125,463
	2,450	125,463

(ii) 本公司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並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c) 未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對未來的收益難以估計，本集團並未就稅項虧損62,594,000元(二零零二年：10,493,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有關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限。

由於出售本集團物業之收益／虧損毋須課稅，因此並無就因重估本集團物業而出現之虧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據此，因重估而出現之虧損並不構成時差。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千元
每股面值0.10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412,720	41,272
購回股份	(185)	(1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535	41,254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730	73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265	41,327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兩年內均無任何變動。

25.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2001」）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計劃2002」），自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計劃2001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所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直至到期日為止。

因行使計劃2001及計劃2002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計劃2002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12,720,000股）之10%。截至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3,265,000股。

根據計劃2002，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行使價（認購價）由董事會於提呈時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最少於(i)提呈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於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年內，計劃2002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購股權(續)

根據計劃2001，每名合資格人士所獲授之最高數額為該名合資格人士獲授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或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根據計劃2001已發行及可供發行股份總額之25%。此外，認購價乃經董事會視乎個別情況而釐定，惟將不會少於股份面值或作出低於緊接申請計劃2001項下購股權之要約獲董事會議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超過20%之折讓。

(a) 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計劃2001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零三年 數目	二零零二年 數目
於一月一日	13,410,000	13,450,000
年內已註銷	(3,010,000)	(40,000)
已行使	(73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0,000	13,410,000

上述所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2.765元，並可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期間行使。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不會記錄於財務報表內，而年內亦無就已授出購股權之價值於收益表內確認。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須記錄就此發行之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列作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款額則計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b) 年內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行使日期 之每股市值	所收取之 款項	數目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 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	2.765元	2.944元至 3.782元	2,019,000元	730,000

26. 繳入盈餘／其他儲備／累計溢利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因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乃指收購附屬公司之價值超過本公司因收購而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款項。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集團可能須於若干情況下於繳入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其他儲備指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由附屬公司撥出而不可供分派之企業發展基金及一般儲備基金。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627,133,000元(二零零二年：625,997,000元)。

2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購買中國衛賽特額外20%之權益，中國衛賽特其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項交易已按收購會計法列賬。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購買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79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509
應收賬項	8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759
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	(3,135)
應付股東款項	(16,902)
少數股東權益	(9,231)

(600)

收購股東貸款	3,744
商譽	4,036

代價總額 7,180

支付方法：

現金代價 7,18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值：

現金代價	7,180
已收購附屬公司銀行結存及現金	(2,759)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值 4,421

於二零零二年收購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3,896,000元，及佔本集團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約4,800,000元之虧損。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一筆24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以轉讓有關在建衛星之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約及其有關保險索償、轉讓所有在建衛星轉發器之現有及未來租賃協議，並指定若干銀行賬戶作為第一固定抵押品，轉發器租賃收入和終止建造、發射及有關設備合同之賠款存入該指定賬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衛星作為固定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約2,015,276,000元(二零零二年：1,259,513,000元)及銀行存款約111,473,000元(二零零二年：4,000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5,004,000元(二零零二年：5,120,000元)之土地及樓宇及銀行存款約390,000元(二零零二年：零)作抵押。

另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根據若干租賃安排作出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零元(二零零二年：317,682,000元)，而有關安排乃以等同額之定期存款作抵押。在此等款額中零元(二零零二年：317,682,000元)已計入為流動抵押銀行存款之其中部份。

29. 或然債務

- (i) 於一九九九年以前之年度，本集團來自海外之轉發器租賃收入無須繳付海外稅項。自一九九九年起，本集團若干轉發器租賃收益須要繳付海外稅項，而自一九九九年該等稅項已於財務報表中作出全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新稅務條例應於一九九九年生效，因此毋須就過往年度之海外稅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及以前之海外稅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該稅項總額約為75,864,000元，此金額按過往年度賺得之有關轉發器租賃收入及適用稅率計算。
- (ii) 本公司已就銀行向其附屬公司授予之有抵押定期貸款作出擔保。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之融資款額為702,000,000元(二零零二年：163,800,000元)。

29. 或然債務(續)

(iii)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現正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1999/2000及2000/2001課稅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申報仍在討論中。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因將亞太IIR衛星之絕大部份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所餘可使用年期轉讓而取得確認收益389,744,000元。該附屬公司於1999/2000年度利得稅申報該項收益為非課稅資本性收益。稅務局現正審查有關非課稅資本性項目之申報，亦提出將所收取之款項列作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處理，且相應享有亞太IIR衛星法定折舊免稅額之權利。

經考慮獨立專業意見後，本公司相信有合理之理據來支持申辯上述交易之收益應列作非課稅項目處理。因此毋須作出額外稅項撥備。倘本公司就資本性收益之申報不獲勝訴，估計可能出現之稅項約為56,000,000元。

3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主要涉及採購及發射亞太V號衛星及亞太VI號衛星)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訂約	677,876	1,095,129
已授權但未訂約	417,887	868,997
	1,095,763	1,964,126

另外，並未計入上文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企業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	20,896	69,407

31. 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下列到期日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i) 土地及樓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229	3,452
一年後但五年內	507	670
	1,736	4,12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之應付租金。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ii) 衛星轉發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5,857	3,03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683	4,565
	7,540	7,602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租賃衛星轉發器之應付租金，租賃期為一至三年，租賃期內之租金均固定不變。

31.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i) 年內租賃衛星轉發器之租金收入為274,652,000元(二零零二年：323,961,000元)。有關衛星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213,562,000元(二零零二年：215,570,000元)。於結算日，通訊衛星作轉發器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225,848,000元(二零零二年：568,508,000元)。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127,412	196,242
一年後但五年內	67,812	143,980
	195,224	340,222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一家共同控制企業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租賃處所及設備管理服務訂立合同。將來之最低租賃付款乃根據各經營租賃協議之條款計算，並於下列年期到期：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內	—	4,330
一年後但五年內	—	16,440
超過五年	—	16,794
	—	37,564

31. 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iii) 年內物業租金收入為452,000元(二零零二年：448,000元)。於結算日，物業作租賃用途之總賬面淨值為9,137,000元(二零零二年：6,327,000元)。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236,000元(二零零二年：291,000元)，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零元(二零零二年：129,000元)，有關物業於年內之折舊費用為160,000元(二零零二年：149,000元)。

年內服務收入為293,000元(二零零二年：零)。於結算日，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合同，於一年內到期支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將來最低付款租賃為1,183,000元(二零零二年：零)，而一年後但五年內之款項為618,000元(二零零二年：零)。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租賃安排。

32. 退休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之司法權區下之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該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相當於僱員有關收入之5%，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元。向計劃所作之供款均即時歸屬。該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計算，並以基金形式由信託人管理。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法例為中國之所有僱員參與由當地政府經營之退休金保障計劃。根據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分別按月薪之8%及5%向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退休保障計劃之責任僅為作出特定供款。

3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

(a) 本集團年內與關連各方訂立之交易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出租轉發器予本公司若干股東之收入 (附註i)	35,921	34,551
出租轉發器及提供電訊服務予本公司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入 (附註i)	19,741	18,594
出租轉發器予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收入 (附註i)	6,160	8,245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管理費收入 (附註ii)	1,121	1,500
收取一家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附註iii)	65	189
收取一家共同控制企業之設施管理服務收入 (附註iv)	3,386	8,311
支付本公司股東之租賃轉發器租金費用 (附註v)	—	2,574
向本公司一名股東支付之技術支援服務費 (附註vi)	75	—
向股東之控股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附註vii)	2,280	2,280
向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支付有關衛星項目之服務費用 (附註viii)	87,604	12,324
收取共同控制企業有關提早終止服務及設施租約之補償收入 (附註ix)	13,500	—
自共同控制企業購買若干固定資產 (附註x)	6,800	—

根據上市規則，上述若干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此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書內「關連交易」一段內披露。

3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及應付關連各方款額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 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付款項 及應計支出		已收預繳租金 及遞延收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共同控制企業	-	101	70,723	52,215	921	1,590	-	-
本公司若干 股東	7,496	53	3,120	-	3,750	4,665	3,524	12,638
本公司股東 之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 公司	2,518	-	-	-	31,910	31,862	2,907	1,113
共同控制企業 之股東	-	-	-	4,673	-	-	-	-

年內，本公司一名股東墊支人民幣3,300,000元(相當於400,000美元)予本集團。本集團則相應墊支400,000美元予該名股東。有關墊支之條款為免息及須於一年內付還。

(c)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支付予本公司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履行承擔額外服務費用為230,246,000元(二零零二年：317,850,000元)。

附註：

- (i) 該等轉發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本集團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ii) 管理費收入乃根據協議向一家共同控制企業收回提供服務之成本。
- (iii) 管理費收入來自聯營公司收回代聯營公司支付的費用。
- (iv) 董事認為有關設施管理服務收入乃根據與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相近條款及條件釐定。
- (v) 董事認為該等轉發器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出租人其他客戶所訂合約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33. 與關連各方之重大交易(續)

附註：(續)

- (v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技術支援服務費乃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件而釐定。
- (vii) 管理費開支乃根據一名股東之控股公司提供服務之成本而釐定。
- (viii) 董事認為所徵收之服務費乃發射服務供應商根據提供予其他客戶之類似價格及條款而釐定。
- (ix) 由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進行重組，因此該共同控制企業已終止服務及設施之租賃協議，本集團亦已就提早終止協議收取補償。董事認為，補償之金額與向其他客戶提出終止之條款及條件相近。
- (x) 由於一間共同控制企業進行重組，因此若干固定資產已自共同控制企業購入。董事認為，購買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獨立估值公司進行之估值後釐定。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PT Satell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